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illegible]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在滁州市召开了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技术组。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化工集中区朝阳路 18 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8000 吨高纯氨，8000 吨高纯氧化亚氮，经营储存 301.1 吨高纯电子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高新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形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公司，本公司位于全椒县化工集中区，占地面积 140 亩。

2018 年 1 月 31 日，企业取得关于同意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1124-26-03-002414。2018 年 12 月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9 号）对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号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滁环【2019】17 号)。企业分阶段建设，企

业分阶段建设，2021 年建设形成年产高纯氨 3000t、高纯氧化亚氮 2000t 的产能，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进行《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1-031-M，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了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3 年建设形成年产高纯氨 8000t、高纯氧化亚氮 2000t、高纯丙烯 30t 的产能，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进行《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3-019-M，并于 2023 年 6 月通过了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高纯丙烯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高纯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办复【2024】39 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高纯氨 8000t、高纯氧化亚氮 2000t、高纯丙烯 300t 的产能，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4-036-M，并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年产 300 吨高纯丙烯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获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3】126 号，由于企业的发展规划，2024 年 12 月才建设完毕投入生产，现全厂形成年产 16000 吨高纯氨、10000 吨高纯氧化亚氮和 300 吨高纯丙烯，储存经营 301.1 吨高纯气体和半导体前驱特产品产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5-026-M。

2025 年 2 月 18~19 日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环境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4157.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实际总投资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55%。

（三）验收范围

针对年产 8000 吨高纯氨和 8000 吨高纯氧化亚氮，储存经营 301.1 吨高纯气体和半导体前驱体产品的产能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值	实际情况	备注
1	罐区位置	罐区三位于 5#生产装置区东侧；罐区四位于 6#生产装置区东侧	罐区四位于 5#生产装置区东侧；罐区三位于 6#生产装置区东侧	罐区三与罐区四位置交换
2	排气筒编号	高纯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高纯氧化亚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高纯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高纯氧化亚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取消部分产品生产，故排气筒数量减少
3	氨水储罐数量	氨水储罐 2 个	实际氨水储罐 4 个	储存物质和储存量不变

表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罐区三位于5#生产装置区东侧；罐区四位于6#生产装置区东侧，实际罐区四位于5#生产装置区东侧；罐区三位于6#生产装置区东侧，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增加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全椒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全椒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全椒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土桥西河。

（二）废气

本项目高纯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充装废气、回收钢瓶预处理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引至三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排放。

本项目高纯氧化亚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充装废气、吸附剂再生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引至加压低温一级冷凝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泵类等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滤芯、污泥、生活垃圾。废滤芯厂家回收，当不满足回收要求时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废有废酸液、再生废液、废分子筛，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18~19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氨、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表4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 日均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全椒县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浓度可以得到：污水处理站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5.5%、70.7 %、71.1%、74.3%。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主要为废滤芯、污泥、生活垃圾、废分子筛废、废酸液、再生废液。废滤芯、污泥、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分子筛废、废酸液、再生废液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纳管量分别为 0.103t/a、0.0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92t/a。根据本次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 COD、氨氮纳管总量为 0.048t/a、0.01t/a，氮氧化物未检出，未计算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2）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 （3）规范废气、废水等各类运行、管理台账。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